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1-临039

#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广东冠豪高新特种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注册地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 投资金额：标的公司拟定注册资本5,000万元。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认缴出资2,550万元，占注册资本51%；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仁恒”）拟以现金认缴出资2,450万元，占注册资本49%。

●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纸业”）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6.10%股份；红塔仁恒为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公司；公司董事钟天崎、任小平先生在红塔仁恒也担任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二）、（三）项的规定，红塔仁恒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红塔仁恒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78,962.07元，除此之外，公司未与红塔仁恒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过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尚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盈利能力难以预测，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为进一步突破行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不断在新业务、新领域进行科技创新，加快公司高质量发展进程，打造“科改示范行动”标杆企业。经审慎研究，公司拟与红塔仁恒共同投资设立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认缴出资2,550万元，占注册资本51%；红塔仁恒拟以现金认缴出资2,450万元，占注册资本49%。标的公司成立后，将以攻克国家战略需求和制约行业发展的关键技术为发展使命，全面引领公司的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发展成为国际一流的开放式创新研发平台，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未来战略规划。

（二）关联关系说明

中国纸业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6.10%股份；红塔仁恒为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公司；公司董事钟天崎、任小平先生在红塔仁恒也担任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二）、（三）项的规定，红塔仁恒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与红塔仁恒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红塔仁恒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78,962.07元，除此之外，公司未与红塔仁恒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过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概况

1.公司名称：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3.注册地址：珠海前山工业区

4.注册资金：60,0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李飞

6.成立日期：1991-02-11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17502107U

8.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高档包装纸板，以及包装材料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纸浆、纸及纸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电器机械、普通机械、矿产品（不含贵金属矿）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从事纸及纸制品的研究开发及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41.97 |
|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2.50 |
| YANLORD INDUSTRIES PTE LTD. | 13.93 |
| DRAGON ST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11.60 |

10.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合并数据）

单位：万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0年 |
|---|---|
| 总资产 | 458,048.91 |
| 净资产 | 284,425.19 |
| 营业收入 | 372,727.09 |
| 净利润 | 22,685.57 |

11.主营业务：从事高档涂布白卡纸的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业务（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红塔恒仁共同投资设立标的公司。

1.标的公司名称：广东冠豪高新特种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受疫情影响，具体注册地址尚无法确定）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由资金从事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具体要求。

6.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

| 出资方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货币 | 2550 | 51 |
| 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货币 | 2450 | 49 |
| 合计 | | 5000 | 100 |

上述相关信息均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出资协议的主要约定

协议所称的“甲方”为公司，“乙方”为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的经营业务：本次交易系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拟开展相关纸基生态材料、膜基功能材料、精密涂布技术等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等业务。

2.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拟以现金2,550万元认缴出资，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51%。红塔仁恒拟以现金2,450万元认缴出资，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49%。

3.双方应以货币进行出资，并分别于2022年12月31日前将上述各自认缴出资额全部汇入标的公司账户。

（二）组织架构

1.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标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标的公司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会在股东提名的人选中选举产生。其中甲方有权提名2名董事人选，乙方有权提名1名董事人选。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长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

3.目标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在职工中产生，对公司股东负责。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4.目标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5.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四）违约责任

1.公司成立后，合作各方不得将公司的商业秘密、商业资料等泄密给第三方。否则，由泄密方赔偿因此造成公司的损失。

2.甲、乙双方应按本合同与公司章程约定投入注册资金，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本协议承诺投入公司注册资金的相等金额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五）争议解决

1.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公司注册地在地法院提起诉讼，由法院判决，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在诉讼过程中，除有争议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六）合同生效

按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及其附件，需当地有关部门批准的，自批准之日起生效，不需报批的，签字盖章即可生效。

五、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每1元出资额的认购价格为1元，同股同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以技术研发为抓手积极拓展涂布新材料领域，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持续为上市公司广大股东带来稳定的投资回报。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有利于降低公司股权投资业务的风险，集合双方在涂布新材料技术上的深厚储备，形成优势互补和协同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各参与方均以现金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持股比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设立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尚未成立，相关业务尚未开展，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交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尚需提交相关地区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登记/核准，能否完成监管备案等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1.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钟天崎、洪军、任小平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该项议案。

2、董事会投权公司经理层在董事会权限内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事宜，包括签署投资协议、办理工商登记，以及受客观因素影响或未达投资协议生效条件，导致本次对外投资无法实施而终止的相关处理等。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和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战略规划，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任何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钟天崎、洪军、任小平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1-临038

#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冠豪高新”）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华包”）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吸收合并”）已于2021年4月7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核准，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一、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申报及实施情况

1.收购请求权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032），于2021年6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034），并于2021年6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请求权申报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036）。

本次交易冠豪高新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申报时间为2021年6月23日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在本次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没有A股异议股东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

2.现金选择权实施情况

粤华包已于2021年6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吸收合并本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公告》，于2021年6月18日发布了《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于2021年6月22日、2021年6月23日及2021年6月29日发布了《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并于2021年6月30日发布了《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的公告》。

本次交易粤华包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为2021年6月23日至2021年6月29日之间的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在本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没有投资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二、粤华包退市进展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冠豪高新将向粤华包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换股吸收合并粤华包。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粤华包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冠豪高新将承继及承接粤华包现有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8.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粤华包已于2021年7月5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股票终止上市的申请，并于2021年7月9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同意受理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上市申请的函》（公司部函〔2021〕第<170>号）。根据函件内容，深交所正式受理公司股票主动终止上市的申请。详情请见粤华包披露的相关公告。

粤华包将在深交所批准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申请后刊登终止上市公告。

三、后续工作安排

根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粤华包需履行终止上市并摘牌的相关流程并经深交所同意后方可完成终止上市并摘牌，目前终止上市日期暂未确定。

粤华包终止上市后，粤华包将启动粤华包B股转换为冠豪高新A股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欲了解关于换股涉及的账户转换相关事宜，请查阅粤华包于2021年7月10日刊登的《广东冠豪高新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A、B股证券账户转换业务操作指引》和《广东冠豪高新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A、B股证券账户转换投资者操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及粤华包相关公告，如有问题可通过如下方式进行联系：

1、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孔祥呈

联系地址：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东海大道313号

联系电话：0759-2820938

传真：0759-2820680

2、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施慧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前山金鸡路508号

联系电话：0756-8666978

传真：0756-8666922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1-临040

#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7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7月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天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设立控股子公司有助于公司进一步突破行业的关键核心技术，不断在新业务、新领域进行科技创新，加快推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设立广东冠豪高新特种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注册地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在董事会权限内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事宜。本次投资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钟天崎、洪军、任小平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行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的工作部署，推动“科改示范行动”走深走实，建立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调动经理层成员工作积极性，激发企业活力和效率，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公司制定《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方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上述方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签订《经理层成员任期/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授权公司总经理与其他经理层成员签订《经理层成员任期/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1-048

#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投资额的募投项目情况：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昕软件”、“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50,593.56万元将“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及配套建设项目”由5,186.53万元增加至55,780.09万元；同时该项目实施周期拟由3年调整至6年；实施主体拟新增公司子公司福州福昕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昕网络”）、北京福昕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昕互联”），实施地点拟新增斯洛伐克。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涉及募集资金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4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1,204.00万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38.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71,901,2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85,422,606.33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86,478,593.67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9月4日出具了华兴所（2020）验字G-00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实施主体 | 项目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1 | PDF产品研发及升级项目 | 福昕软件、福昕美国、福昕欧洲 | 17,132.04 | 17,132.04 |
| 2 | 文档智能云服务项目 | 福昕软件、福昕美国、福昕欧洲 | 15,276.41 | 15,276.41 |
| 3 | 前沿文档技术研发项目 | 福昕软件 | 3,141.45 | 3,141.45 |
| 4 | 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及配套建设项目 | 福昕软件、福昕美国、福昕欧洲 | 5,186.53 | 5,186.53 |
| 合计 | | | 40,736.43 | 40,736.43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132.7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020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福昕美国增资人民币20,259.04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和《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房产用于福州研发中心建设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222万元购买房产用于福州研发中心建设，以及使用超募资金65,3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房产用于福州研发中心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本次拟调整的募投项目为“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及配套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根据《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并结合2020年11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该项目本次审议增加投资额、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前，原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万元） |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 项目备案情况 | 项目实施地点 | 项目实施主体 |
|---|---|---|---|---|---|
| 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及配套建设项目 | 5,186.53 | 5,186.53 | 闽工信备【2019】A010114号 | 中国（包含福州、北京、合肥、南京、深圳、成都和西安）、美国、德国、爱尔兰、英国和法国 | 福昕软件、福昕美国、福昕欧洲 |

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262.32万元，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2,924.21万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具体情况

1、本次增加投资额的情况

为全面市场推广和品牌建设，建立面向终端市场的全球品牌体系，提高产品市场渗透率和目标市场的售前、售后服务能力，逐步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50,593.56万元将该项目总投资额调整至55,780.09万元，实施周期由3年调整至6年，追加投资前后计划对比表如下：

| 原投资计划 | | | 增加投资额后计划 | | | 备注 |
|---|---|---|---|---|---|---|
| 项目 | 金额（万元） | 实施周期 | 项目 | 金额（万元） | 实施周期 | |
| 基础投资及配套 | 689.03 | 3年 | 基础投资及配套 | 1,844.67 | 6年 | 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额1,155.64万元 |
| 人员费用 | 3,347.50 | | 人员费用 | 12,136.59 | | 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额8,789.09万元 |
| 品牌营销费 | 1,150.00 | | 品牌营销费 | 41,798.83 | | 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额40,648.83万元 |
| 合计 | 5,186.53 | / | 合计 | 55,780.09 | / | 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额50,593.56万元 |

2、本次增加投资额的原因

福昕软件经PDF电子文档领域10余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和专业领域的研究，已建立起一整套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PDF技术体系，并运用于公司的主要产品中，为用户提供覆盖整个PDF文档生命周期的软件产品与解决方案。但相比于主要竞争对手，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影响力相对较弱。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知名度，强化国际市场竞争优势，扩大现有产品的市场影响力，以保证核心业务持续发展，公司拟进一步增强品牌建设、市场推广、客户服务等方面的投入。

本次增加投资额，是在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发展阶段及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的基础上，拟加大对“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及配套建设项目”的资金投入。公司拟建立专门负责品牌维护和建设团队、结合线上、线下同步在国内外进行品牌建设，充分利用各种市场推广渠道和营销活动，升级客户服务中心服务品质和技能，构建覆盖全球主要软件市场的营销网络和较为完善的服务体系，加大品牌宣传和推广力度，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客户粘性，拓宽潜在客户对公司产品了解和使用，扩大公司和产品在各区域市场的知名度，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三）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情况

为了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促进公司相关项目的开展，公司拟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具体如下：

1、新增实施主体情况：本次拟新增子公司福昕网络、福昕互联为“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及配套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通过增资或股东借款等方式具体划转对应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 | 成立时间 | 持股情况 |
|---|---|---|---|---|
| 福昕网络 | 福州 | 4,000万元人民币 | 2017年6月19日 | 福昕软件持有100%股权 |
| 福昕互联 | 福州 | 1,136万元人民币 | 2018年8月15日 | 福昕软件持有88.03%股权 |

公司通过福昕互联实施募投项目的部分，其中采用增资方式实施的部分，其他股东将同比例增资，每1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人民币1元；采用借款方式实施的部分，借款利率将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收取。

2、新增实施地点情况：福昕欧洲在斯洛伐克新设立了分公司，为了充分利用研发资源，实现跨区域的协同合作，项目的实施地点拟增加斯洛伐克。

上述调整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变更后实施主体 | 变更后实施地点 |
|---|---|---|
| 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及配套建设项目 | 福昕软件、福昕美国、福昕欧洲、福昕网络、福昕互联 | 中国（包含福州、北京、合肥、南京、深圳、成都和西安）、美国、德国、爱尔兰、英国、法国、斯洛伐克 |

（四）风险因素

1、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增加该项目投资额的事项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行业前景的判断等综合因素作出。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项目管理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项目进程未达预期的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等的风险。

2、本次增加“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及配套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项目投资金额较大，由于营销活动及品牌建设需要长期的投入，对于营业收入的作用存在一定滞后性，且营业收入还受到市场变化、竞争条件变化以及技术更新等方面多种因素的影响，该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整体经营成果短期内存在一定下降的风险。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事项，是基于公司综合考虑自身需求、行业发展趋势和实际情况，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持一致，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审议程序和内容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需要。

五、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公司将通过增资或股东借款的方式具体划转对应募投项目，并于相关实施主体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子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待签署后将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六、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的事项，是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助于提升品牌知名度，扩大市场占有率。本次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的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是为了满足公司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有关法规的要求，本次事项不存在影响原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1-049

#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授信额度和期限以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实际需求合理确定。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保函、承诺、贸易融资、信用证等。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1-051

#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已审批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础上，再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即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风险性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回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拟增加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进行现